

國立嘉義大學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期程表 (修正版)

修正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4 日

階 段	預定完成期限	工作項目
啟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修正作業	102. 8. 30 前	業務單位完成計畫書大綱、內容格式，並進行撰寫分工。
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	102. 9. 11	說明計畫內容及分工。
召開計畫書書目錄大綱與撰寫格式研商會議	102. 9. 24	確認「行政單位別」目錄架構與時程
各分工單位進行繕寫作業	102. 9. 25~10. 21	各單位進行撰寫。
繳交計畫書初稿(院系規劃單位)	102. 10. 17 前	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。
繳交計畫書初稿(行政規劃單位)	102. 10. 21 前	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。
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	102. 11. 13	檢視計畫書初稿。
辦理全校性校務發展策略研討會	102. 11. 14~11. 30	預計辦理 1 場次
各行政、院系規劃單位互相交流	102. 11. 14~12. 15	各規劃單位自行安排
修正計畫書初稿內容	102. 11. 15~12. 31	修正後，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。

階 段	預定完成期限	工作項目
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	103.1.17 前	檢視修正計畫書初稿內容。
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書面審查	103.2.1-2.15	書面審查 15 天
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	103.3.5 前	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提校務會議審議 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	103.3.18	審議通過後，進行排版、陳核、付梓作業。

註：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計畫書內容尚須大幅修正，將規劃於計畫書內容修正後再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再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